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函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
聯絡電話：(07)3381228
傳真電話：(07)333218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一貫道財字第060號

附件件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乙式

申請表格電子檔請上網搜尋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/表單下載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桃園市轄內各國小每校一名，家境清寒暨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乙案，敬請 貴局處配合發函並附上申請表格通知各校，備感 德便。

說明：本會為關懷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本會支持關懷更多的學子們，使其受教無礙，方能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辦法：一、請 貴教育局行文通知轄內各個國民小學。

二、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
三、桃園市計186所小學

四、每校壹名(不含分校)，請 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，一年級新生不符申請資格。

五、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
六、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(匯款註記有本會統一編號：18424584)，請逕自查詢入帳與否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請 貴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(如：113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)掛號寄至本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006)。

八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01日止。

九、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。
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
十、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

陳有財

國中教育科 114/09/02 14:24



121140085432

有附件